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宁晋县2025年度第11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幸福村位于宁芝街以南、宁芝南街以北（东至幸福村地，西至幸福村地，南至幸福村地，北至月城路）的土地，经凤凰镇人民政府组织与幸福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幸福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其 他 林 地	乔 木 林 地	农 村 道 路	沟 渠		
面 积	0.3800	0.3800	0.0014	0.0818	0.296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亩)	备注
1	李键合	0.1676	
2	俎振军	0.1676	
3	俎新国	0.1676	
4	刘彦国	0.1676	
5	俎立军	0.1676	
6	李同振	0.1676	
7	李同胜	0.1676	
8	李国峰	0.1676	
9	李计存	0.1676	
10	李云梅	0.1676	
11	商聚霞	0.1676	
12	王飞	0.1676	
13	王少兴	0.1676	
14	王少杰	0.1676	
15	牛金宝	0.1692	
16	牛金国	0.1676	
17	牛光志	0.1676	
18	李胜现	0.1676	
19	罗素梅	0.1676	
20	李建国	0.1676	
21	高素梅	0.1676	
22	闫君生	0.1676	
23	杨立华	0.1676	
24	李宝现	0.1676	
25	李辉彬	0.1676	
26	王进习	0.1676	

27	闫建华	0.1676	
28	闫建军	0.1676	
29	王进华	0.1676	
30	王征	0.1676	
31	王月红	0.1676	
32	李建宁	0.1676	
33	李建勇	0.1676	
34	牛金献	0.1676	
合计		5.700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王健

孙永

何钟健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10月31日